

周环审[2024]82号

关于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公司精品钢 提质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0MA45J27R3B）报送的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公司精品钢提质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钢铁产业园，为扩建项目。在原有厂区基础上新建KR铁水预脱硫装置、LF炉及RH精炼装置，实现年产钢水1755874.4t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废水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精炼及冷媒净环水和生活污水等。

（1）精炼及冷媒净环水

项目产生精炼及冷媒净环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，排入连铸油循环冷却水系统，应经“旋流沉淀+一体化冶金污水净化装置”处理后排入周钢现有污水处理站，经“格栅+调节池+絮凝沉淀池+高密度沉淀池+V 型滤池+贮水池+超滤+反渗透”处理后作为周钢厂区回用水，做到不外排。

（2）生活污水

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洗漱用水，应经过地埋式一体化系统处理后进入周钢现有污水处理站，经“格栅+调节池+絮凝沉淀池+高密度沉淀池+V 型滤池+贮水池+超滤+反渗透”处理后作为周钢厂区回用水，做到不外排。

2.废气。项目项目废气包括铁水预处理辅原料上料、扒渣、脱硫废气，LF 炉精炼投料、LF 炉精炼烟气，RH 炉高位料仓、辅原

料上料、真空处理、喂丝废气，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。

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经 50m 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钢铁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435-2008）、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行业》（HJ885-2018）、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行业》（HJ846-2017）技术要求，以及达到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4-2020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噪声。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装消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隔声以及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，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，一般固废主要为脱硫渣、精炼渣、废耐火材料、除尘灰、废布袋、废滤膜、废反渗透膜及废组件及生活垃圾等，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、污水处理工序产生的其他废油等。KR 铁水预处理产生的脱硫渣以及LF 精炼、RH 真空脱气工序产生的精炼渣经破碎、磁选回收其中废金属后，其余应作为生产低牌号水泥、磷肥或建材、筑路原料等外销；中间罐工序产生的废耐火材料回收其可利用部分，其余应送至耐火材料厂作为骨料使用；除尘工序产生的除尘灰应回用至公司烧结工序；废布袋应外售综合利用；除盐水站脱盐过程产生的废滤膜、废反渗透膜及废组件更换后应由厂家回收利用；厂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，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。

5.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、新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为80.29 t/a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需进行2倍替代，替代颗粒物为 160.58 t/a，从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现有轧钢车间两台加热炉、高炉热风炉及无组织进行超低排放改造、沈丘县2021-2023年排污许可注销企业、2021-2023年关闭企业及沈丘县2022年清洁能源替代颗粒物的削减量中替代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。

（六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，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沈丘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

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4年8月7日